

对我国科技创新主体获得国外知识产权进行 国家资助的几点思考

刘 娅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摘 要: 探讨了在对我国科技创新主体获得国外知识产权进行国家资助的政策制订过程中, 政府决策部门应当考虑的几个问题, 包括法律基础、制订原则、资助模式、资助对象、资助标准、操作程序等方面内容。

关键词: 国外知识产权; 国家资助政策; 科技创新主体

中图分类号: F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7)06-0001-04

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 知识产权创造工作得到了高度重视, 政府决策层希望通过实施一系列制度来有效提高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 并特别提出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我国科技创新主体在国外申请和取得知识产权进行资助。应当说, 这种政策方向的确立对鼓励我国科技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我国整体科技创新水平是极为必要和及时的。与此同时, 政府也应当形成一种认识, 即在目前一段时间内, 国家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应定位于激励, 尽量采取措施对能鼓励的都进行鼓励。在政策制定过程中, 既要借鉴国内外已有的经验, 同时也要考虑我国整体发展的战略需要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特点。基于上述认识, 建议政府在制定对获得国外知识产权进行资助的国家政策时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国家资助性激励政策的法律基础

我国法律对职务发明创造形成的专利有进行政策激励的规定。《专利法》第16条规定: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 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2001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第74-77条对“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的规定进行了具体解释, 提出了“一奖两酬”的激励措施。由此可见, 通过实施奖励政策鼓励创造发明是我国国家公共政策的一种目标导向。

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已经明确规定

了对于专利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和报酬, 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是进一步贯彻实施。本次国家科技中长期规划提出对我国科技创新主体为获得国外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资助, 是体现国家法律精神、落实国家有关奖励政策的一种具体措施, 是值得肯定和支持的。

2 国家资助政策制订的基本原则

由于《规划纲要》已经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未来15年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因此国家知识产权资助政策的制订工作应当遵循4项基本原则。第一, 政策的制订要服务和满足于《规划纲要》精神的落实。这一要求不仅要体现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具体政策制定工作中, 同时也适用于所有规划配套政策的制定工作。第二, 在政策的制订中, 应当根据《规划纲要》对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总体要求, 对我国科技创新主体申请或获得的国外知识产权提出有效的资助办法。要有所为有所不为, 以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为调控对象, 同时尽量保持与现有政策的衔接。第三, 将《规划纲要》中定性的要求进行定量规范, 对能够量化的指标应尽量量化, 用可衡量的量化标准来保证定性要求的落实, 数量指标应直接、具体、便于执行、便于监控。第四, 保证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一定要避免由于操作程序的过于复杂而使具体实施流于形式, 并且对所涉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要进行明确的分工, 确保职责到位。

3 资助模式

我国政府对科技创新主体在国外获得的知识产权进行扶持可以有很多渠道, 包括费用减免、费用补助、税收优

表1 部分国家对申请专利的资助政策

序号	国家	主要内容
1	新加坡	1992年创建申请专利基金PAF。该基金资助申请专利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官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50%，每项发明最多可资助30 000新加坡元。 2002年起，PAF基金更名为PAF Plus。基金对一个申请单位的资助可达3项。初期申请每项提供50%资助，各不超过5 000新加坡元，后期申请每项提供50%资助，各不超过25 000新加坡元。
2	韩国	个人和小企业申请国外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政府补贴申请费，补贴额度为每人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万韩元(约合2 000美元)；被认可为优秀发明的专利，政府补贴自其申请国外专利日起前两年的国内申请费用。
3	德国	INSTI项目计划对中小型企业提供专利申请外部费用50%的补助金，最高可达15 000德国马克。
4	墨西哥	墨西哥斯旺西知识产权计划对企业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和法律费用可给予60%的补助金(最高可达6 000英镑)。
5	爱尔兰	爱尔兰企业局开展专利资助计划。资助额度初期可以达到专利费用的100%，后期随着项目的进展而递减。

惠、贷款优惠等，这些方式各有千秋。但同时，如果多种手段同时使用，也有可能由于工作涉及部门众多而造成协调的困难，在操作环节上难以施行。借鉴国内外现有经验，采用专项资金的方式来进行直接补助是一种比较成熟易行的资助方式。国外实践中，德国、新加坡、爱尔兰等国家均设立了专利申请补助计划，见表1^[1]。从国内情况看，包括香港、深圳、东莞、北京等在内的30多个城市也根据本地区特点制定了各自的知识产权补助政策，见表2^[2]。

表2 我国部分城市的知识产权补助政策

序号	城市	知识产权资助政策
1	北京	《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奖励办法(试行)》
2	上海	《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
3	深圳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	广州	《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办法》
5	大连	《大连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6	长春	《长春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7	杭州	《杭州市鼓励专利技术实施试行办法》
8	西安	《西安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9	成都	《成都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10	太原	《太原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1	桂林	《桂林市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
12	柳州	《柳州市专利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
13	东营	《东营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办法》
14	哈尔滨	《哈尔滨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15	青岛	《青岛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国内外的实践表明，专项资金模式操作简便、效率高、节约时间，同时也有利于有效监督。因此，建议国家资助政策也采用专项资金模式，通过设立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来直接对申请国外知识产权和获得授权所需的相关经费进行补助，这样实施起来可能成效更为明显，在操作上也容易为各方所接受。

4 资助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非常广泛，既包括专利权和版权，也包括商标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权。制定国家资助政策应当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对知识产权的资助范围进行一定的选择，着力侧重于重点领域，通过有选择的政策导向引领我国知识产权创新向有利于增强国家竞争力的方向发展。

从世界范围看，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美、日、法、中、韩、印等十几个国家先后提出并实施“知识产权立国”战略。在各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中，最被重视和强调的内容就是专利的创造、保护和利用，同时，世界银行、OECD等重要国际组织均把每万人的专利申请数作为评价国家科技竞争力的指标。在我国对创新型国家的评价中，三方专利——美国、欧洲和日本授权的专利——也是被普遍认同的评价指标之一。另外，根据《世界竞争力年鉴》近5年的世界竞争力排名情况，美国、日本、欧盟均为世界主要经济体并拥有更为强大的竞争力。上述情况表明，专利(尤其是三方专利)在国家竞争力的构成中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此外，调查显示，国外专利申请的费用一般来说比较高，从几万元到十几万元不等，并且一般授权后还需缴纳十几到二十年的专利维持费用，费用总计会达到几万元到数十万元不等。如果这些费用都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对于目前我国大多数机构而言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而与专利相比，我国企事业单位申请其它知识产权权利(例如商标权、版权)相对比较容易，同时费用低廉，也不用负担大笔维持费用，申请单位一般可以独立承担。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美国、匈牙利、澳大利亚、法国、英国、德国、日本、印度、智利、新加坡、韩国等在内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先后采用著作权的形式对计算机软件进行保护，但很多国家利用专利来保护计算机软件的趋势也正在上升。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地区已经开始或已重新修订了各自的专利审查指南，增补了许多有关商业方法软件发明的审查指导意见。由于各国不断放宽对计算机软件的审查标准，计算机软件获得专利保护的数量也在日益增多。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鼓励我国科技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使我国科技自主创新水平获得质的提升，建议国家在补助政策上对在美国、欧洲和日本的专利申请进行重点引导和支持。同时，由于在专利分类中发明专利是最能体现一个国家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专利指标，虽然申请难度较大，但对国家科技竞争力的提升作用也最大，因此，建议国家补助政策中应当特别强调对发明专利的鼓励。

当然,尽管三方专利非常重要,但三方专利之外的某些特殊专利在国家资助政策中也应当适当考虑。如果申请单位在三方专利以外某国或某地区取得的发明专利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例如有利于国际市场突破或对我国专利战略形成具有特殊意义等,国家资助政策也应当考虑对其进行支持。

5 资助对象

2004年和2005年我国申请国外专利数分别为2620件和3457件,获得授权数仅分别为282件和397件,与我国现有100多万R&D人员的总量相比,国外专利申请和获得授权的数量很少。所以,为了鼓励我国科技创新主体申请国外专利的积极性,建议国家资助政策适当放宽对资助对象的限制要求。当然,国家资助政策首先应当支持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因为这些科研项目无疑最能体现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安排和发展方向,但同时,国家资助政策也不应当仅仅局限于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支持上。除中央计划项目外,我国还存在大量的地方性和部门性科技计划项目,它们在促进地方和行业的科技与经济进步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另外,除以国家财政支持的中央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外,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科研活动也已经成为我国科技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国家当前正在着力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种政策环境,《规划纲要》也特别指出要为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良好条件,因此,建议国家资助政策也对中小企业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成果进行扶持,这种举措无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中小企业缓解因资金有限而无法申请国外专利的困难。

任何政策的施行都会有一定的时间要求。由于国外专利申请过程一般需要2-3年,科技计划的成果如果以专利形式来进行体现,一般会比计划的执行时间滞后,因此建议国家资助政策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可以考虑从“十五”项目开始。而中小企业由于数量众多,涉及面也比较广,难以用统一测度标准来确定哪些企业可以获得资助,因此建议以时间统一划限,对于中小企业的专利资助直接从“十一五”开始,或是从国家资助政策颁布之日开始。

6 资助标准

在资助标准的选择上,建议国家资助政策借鉴国内外已有的部分经验并考虑政府自身的承受能力。例如,德国的INSTI项目计划中,中小型企业能够收到专利申请外部费用50%的补助金,最高额度可达15000德国马克;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受理从1998年4月开始的,香港本地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居住时间不少于7年但至今尚未拥有任何专利的香港居民的专利补助申请,申请

一经核准,每件申请将会得到一笔不多于100000港币或相当于专利申请费用总额90%(两者中取其较低款额者)的补贴;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城市也采取了部分补助或限额补助的办法^{[1][2]}。

国外专利申请可以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简称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进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已加入了这两个条约,对于没有加入这两个条约的国家,可以直接向其法定管理机构申请专利。通过PCT途径申请的,费用包括国际阶段费用和国家阶段费用,含代理费、传送费、检索费、初审费、国际申请费、手续费、国内代理费、国外代理费、官费等。通过其它途径申请的,费用包括国内代理费、国外代理费、官费等。另外,对于获得授权的专利,通常还需缴纳专利有效期内数额不等的年费。一般情况下,自2006年1月1日起,PCT申请国际阶段基本费用大致需要2万元(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征收的传送费、检索费和国际初步审查费约5000元,国际局征收的基本费、指定费和手续费约1.5万元)。PCT进入国家阶段以后的费用与通过其它途径申请发生的费用大致相当。各国专利申请具体费用多少与目标国及其审查制度有关,也与申请类型及案情本身复杂程度有关,一般情况是每件申请需要的费用大致在几万至十几万人民币之间。各国发明专利的有效期限一般为15-20年。在专利维持费用方面,各国专利维持费的水平并不一致,一般而言,除去国内事务所500-800元的代理费以外,欧洲专利前5年的费用为3800-4000元/年;日本前5年的费用为900-1400元/年;美国前5年的费用为2400-5500元/年,并且专利维持费用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提高。而我国科研项目目前普遍的情况是:很多专利成果在1-2年内很难通过产业化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如果对维持费用不资助或资助期限太短,申请单位(尤其中小企业)仅仅靠自身能力承担专利维持费用,负担会比较重。

根据上述情况,国家资助政策也可以采取国内外目前较通行的做法,即进行部分补助并设定补助限额。例如,对申请发生的费用可以设定50%-80%的补助比例,其余部分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操作上采取“后补助”方式,申请单位按规定向法定专利审查机构提交文件并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可以采用多次或一次的补助方式进行操作,例如申请单位可以在申请发生后申请一次费用补助,在授权后再申请一次,当然也可以选择授权以后一次性申请补助。对于第一种情况,补助政策可以将未授权之前补助的比例设定得很低,例如20%-30%,待获得专利授权后,国家再补足50%-80%中的剩余部分,这样就可以避免一些单位因国家有政策支持而盲目申请。在申请费用的限额方面,建议对于PCT国际阶段的补助限额不超过2万元/件;PCT申请国外专利进入国家阶段的或通过其它途径申请的,专利补助每件最高不超过4-6万元/国(地区)。对于维持费用,考虑我国科技成果转化较难的现实状况以及各国专利年费的收取情况,建议国家资助政策对授权专

利前 3-5 年的维持年费进行一次性补助，但每年补助的比例可以适当减少，例如按 100%、80%、60%……的比例递减。专利维持费用的限额方面，建议每件每年不超过 3 000-5 000 元/国(地区)。根据调研，此标准基本上可以补贴掉大部分维持费用。同时，一次性补助的方式可以简化操作，使申请单位和管理部门免于每年将大量时间耗费在维持费用的申报与评审工作上。

7 专项资金规模测算

根据调查，我国近两年在国外申请专利和获得授权的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2004-2005 年我国申请国外专利数量

途径	时间	2004	2005
PCT 途径	申请	1706	2452
	进入国家阶段	946	1333
	获得授权	110	119
巴黎公约途径	申请	833	883
	获得授权	155	236
其它途径	申请	81	122
	获得授权	17	42

数据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通过表 3 数据可以对国家专项资金所需的规模进行一个大致估算。如果各项补助指标取最高限，即 PCT 国际阶段的补助为 2 万元/件，PCT 国家阶段或通过其它途径的申请补助为 6 万元/件，授权专利维持费用每件为 5 000 元/年，假定国家对申请和获得的所有国外专利均进行补助，则 2005 年大致需要专利申请与维持费用共计约 1.8 亿元。如果专利申请和授权比例都按 10% 增长，则 2006 年大致需要专利申请与维持费用共计约 2 亿元。上述结果是在对所有专利按最高限额补助的情况下测算出来的，如果国家仅对发明类专利进行补助，再去掉其中大中型企业或个人的自主专利，那么近两三年内国家所需提供的专项资金设定在 1-2 亿元的规模应当是足够的。如果政策实施几年后，我国拥有的国外发明专利数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国家还可以通过增大资金规模或调整补助比例等方式对政策进行修订。但如果需要进行这样的调整，那也就表明此项政策实施的目的已经达到。

8 操作流程

在具体操作方面，应当通过职责划分将各项工作的

分工明确下来。国家财政部需要承担资金拨付和运作监管的职责，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在资金的日常管理方面，由于《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是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我国科技创新主体在国外申请和取得知识产权进行资助，而国家科技部是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管理部门，因此建议由科技部承担资金的日常管理职责。具体评审工作的组织可以考虑两种模式：第一种是集中申报式，即申请单位直接向科技部进行申请，科技部根据申请情况，组织各方面专家进行评审和补助。此模式在申请量不大的情况下应当可以施行，但申请单位自身承担的工作量要大一些，如果申请数量较大，则大量组织工作可能给科技部带来较重的工作负担；第二种模式是分散申报式，即各地方或行业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各地区或各部门的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完毕后由其向国家科技部进行推荐，相对而言，此模式从政府管理上更可行，申请单位也更容易操作，但同时此模式也可能会给地方或行业的科技主管部门增加一定的工作负担，因此需要相关部门进行工作协调。总之，无论采取何种模式，设计时一定要考虑前述配套政策制定的第 4 项原则，即在具体操作上要尽量避免由于程序过于复杂而影响申请单位参与的积极性，最终致使国家政策得不到真正落实。

9 国家政策与地方政策的协调

目前，我国部分城市为了有效鼓励本地地区的知识产权创新，已根据本地区特点制定了一些专利资助办法，其中也包括对国外专利申请的资助内容。例如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三十几个城市近年来均出台了相关政策。因此，国家在制订资助政策时，需要考虑现实情况，应当在新政策中体现对原有政策的包容和吸收。同时，由于国家政策制定的基本出发点是国家发展的整体战略，难免出现与地方政策冲突的内容，因此，各地区各部门主管部门也应当根据国家的总体规划和部署，调整和协调本地区以及本部门的相关工作，制定或修订相应的执行政策，这样才能在国家整体布局与地方自主发展之间建立一种平衡，从而使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安排来提升我国整体科技创新水平的战略目标变为现实。

参考文献:

- [1] 佟贺丰,王勇,张何.国外专利申请情况调查[R].北京: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06.
- [2] 龚春红.对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给予补助的国内做法调研[R].北京: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06.

(责任编辑: 来 扬)